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闫楠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74号

闫楠：

经核查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12月28日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大股东盛涛所持670万股公司股份，你在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承诺“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2024年5月7日，前述67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。

2026年3月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，你所持公司278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，成交金额9,146.20万元。前述司法拍卖构成减持，违反了你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6 月 12 日